

北京简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简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徐荣祥、苏子乐参加了贵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贵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提案情况、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核查，2011年6月30日贵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7月18日上午10:00在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中国河南出版产业园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公告发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年7月18日贵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前述公告所述，在指定地点按照公告时间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少宇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验，贵公司发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3名，代表公司股份341,843,2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74%。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代表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另经核查，公司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

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符合《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共计2项,公司已于2011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公告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司公告的内容一致,并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发生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二)会议表决时,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

一名工作人员、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列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共2项,即:

- 1、《焦作鑫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焦作鑫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经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

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他事宜

贵公司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11年7月11日工商登记注册名称已经变更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是在贵公司名称变更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前发出的，故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然以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义召开。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交的议案情况、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北京简明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简明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简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荣祥

见证律师：

徐荣祥

苏子乐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